

行业公告——眉睫服务

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提醒执照持有人, 请关注以下有关眉睫服务的信息。

睫毛服务

为任何人粘贴睫毛、延长睫毛和粘贴整条假睫毛仅属于获得美容品业者或皮肤美容师执照的人员的执业范围。《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6 条部分规定:

- (b) 美容执业是以下执业的全部或任何组合:
 - (7) 为睫毛和眉毛着色和烫染, 或为任何人粘贴睫毛。
- (c) 皮肤护理执业是以下执业的全部或任何组合:
 - (2) 为睫毛和眉毛着色和烫染, 或为任何人粘贴睫毛。

烫睫毛

烫睫毛仅属于获得美发师、美容品业者或皮肤美容师执照的人员的执业范围。《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6 条部分规定:

- (a) 美发执业是以下执业的全部或任何组合:
 - (3) 烫发、洗发、整理、修整、卷发、理发、化学方式烫发、直发、染发或涂抹头发调理剂。
- (b) 美容执业是以下执业的全部或任何组合:
 - (7) 为睫毛和眉毛着色和烫染, 或为任何人粘贴睫毛。
- (c) 皮肤护理执业是以下执业的全部或任何组合:
 - (2) 染烫睫毛和眉毛, 或为任何人粘贴睫毛。

药物丰睫/丰眉

在消费者身上涂抹或使用任何药物性处方产品可能构成行医，不属于任何执照持有人的执业范围。这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加强睫毛生长、浓密和丰盈的处方产品。

《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20 节限制美容美发委员会的执照持有人行医，该节规定：

(a) 本章未授予行医或手术的权力。根据本章规定，执照持有人如未根据其他法律规定获得授权和执照，不得从事或提供行医服务。

(b) 本章不得解释为授予根据第 2 部分第 10.5 章（从第 4600 节开始）获得认证的人员任何特权。

《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2052 节定义了构成行医的行为：

“……任何在该州实施或试图实施，或宣传或自称在实施治疗患者或受困扰者的任何系统或模式，或诊断、治疗、操作或为任何人的任何疾病、缺陷、畸形、疾病、毁损、紊乱、伤害或其他身体或精神状况开具处方的人，如进行以上行为时没有有效的、未撤销的，或本章所规定的未被暂停的证书，或没有根据某些其他法律规定获得的证书进行行为的授权，都属于公共犯罪，可被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一万美元）的罚款，根据《刑法》第 1170 条第 (h) 款处以监禁（在县监狱服刑不超过一年），或同时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注：本公告取代先前的《行业公告——2017 年 11 月 29 日——眉睫服务》。